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03/05-06(04)號文件

檔號：CB1/PL/EA

### 2006年6月13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建議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察悉有關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8月前往日本、丹麥及芬蘭進行一次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 背景

2. 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政府當局在避免及紓緩環境污染方面的工作進展，特別是在廢物管理、空氣污染控制及水質管理方面。

3. 為解決日益嚴重的都市固體廢物問題，政府當局於2005年12月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事務委員會察悉，為確保能成功減少廢物，回收、循環再造和再用是三個互相緊扣的環節。收集回收物料並將之再造成實用的產品，然後把這些產品發售等過程，均能使回收物料增值，並有助營造一個循環的經濟，創造商機和就業機會。然而，土地及勞工成本高昂和可再造物料的回收數量不足，均是限制本港循環再造業增長的主要障礙。為此，政府當局已預留屯門第38區來闢建環保園，用以促進循環再造業的發展及配合其他減少廢物的措施，例如建議中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鑒於環保園在香港屬嶄新意念，委員如能在海外營辦同類設施的經驗方面取得第一手資料，對委員而言將甚具參考價值，因為該等經驗可令他們更能掌握有關情況，有助審議日後與環保園有關的撥款申請及監察其推行進度，確保環保園在本港取得成功。

4. 香港空氣質素持續惡化，一直是備受公眾關注的主要問題。鑒於發電廠是本港排放物的最大來源，政府當局有需要減少發電廠的排放物，以改善空氣質素及保障市民的健康。政府當局在2005年12月發表的“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建議了一系列減少發電廠排放物的措施，當中包括在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根據“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太陽能、風能、附設於建築物的燃料電池，以及廢物轉化能源均有潛質在本港大規模應用。然而，政府當局須解決在架構、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具體限制，才可在香港大

規模採用太陽能及風能系統。由於使用化石燃料並非長遠之計，政府當局有需要發展可再生能源，藉以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鑒於政府當局已就使用風能展開了兩個試驗計劃，前往大規模使用可再生能源並取得成功的海外國家考察，將有助委員了解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情況，從而監察本港可再生能源政策的制訂及推行。

5. 香港欠缺全面水資源管理的政策，這一直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問題。香港依靠東江供應食水，但以此作為唯一食水供應未可作為長久之計，事務委員會已一再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全方位策略，把寶貴的清潔水源予以保護及循環再用。由於本港正進行多項試驗計劃(包括海水化淡及用二級污水處理等，海外在實施全面水資源管理方面的經驗可令委員取得相關知識，從而監察本港相關政策的制訂及推行。

### **建議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的詳情**

6. 事務委員會先後在2006年5月11日及6月2日舉行了兩次非正式會議，就建議進行的職務訪問的範疇、時間及安排進行討論。

#### 建議進行的職務訪問的目的

7. 建議進行的職務訪問的目的是讓委員取得海外國家在以下方面的最新發展的第一手資料：都市固體廢物的循環再造和處置、更大規模使用風能、改善空氣質素及水資源管理的措施，以便他們更能掌握有關情況，從而向政府提出意見，以及在政府於日後推行相關政策及計劃時作出監察。

#### 建議進行訪問的時間和地點

8. 委員同意在2006年8月前往日本、丹麥及芬蘭進行建議的職務訪問。選擇日本是因為當地的環保市鎮及處置廢物的先進技術舉世知名，而委員亦可能有興趣了解當地在改善空氣質素及減少地球溫室效應方面所採取的積極措施。另一方面，丹麥是使用風能及其他形式的可再生能源的先驅，而芬蘭在水資源管理方面則名列世界前茅。

9. 建議的職務訪問的初步行程載於**附錄I**。秘書處會在諮詢各主辦機構後，於適當時候擬備訪問活動的詳細行程。

#### 撥款安排

10.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在2004至2008年任期內，每名議員(主席除外)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除外)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如任期內的有關開支超出55,000元，差額須由議員自行承擔。然而，在立法會任期終結時，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若有未用結餘，款額將支付予開支超出個人所得撥款額的議員，具體數額會就符合撥款規定的超額開支按比例計算。

11. 建議訪問的估計開支費用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I**。

#### 訪問團的成員組合

12. 根據內務委員會於2001年5月11日作出的協定，不屬某個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在取得該委員會同意後，可動用其海外職務訪問帳目的撥款額，參加該委員會的海外職務訪問。內務委員會又通過以下兩項指引，以協助委員會決定海外職務訪問團的成員人數及組合 ——

- (a) 委員會的委員可優先參加所屬委員會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及
- (b) 海外職務訪問團的人數不應太多，以免造成後勤輔助安排方面的困難。

#### **徵詢意見**

13. 謹請委員研究 ——

- (a) 應否原則上通過載於附錄I的建議職務訪問的初步行程；及
- (b) 應否邀請非委員的議員參加上述職務訪問。

#### **未來路向**

14. 視乎委員作出的決定，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表明是否有意參加職務訪問，並會與有關的領事館及經濟貿易辦事處聯絡。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會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其進行上述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12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海外職務訪問

前往日本、丹麥及芬蘭進行為期11天的考察的初步行程  
(假定出發日期為2006年8月22日)

(截至2006年6月12日的情況)

路線：香港 → 東京 → 札幌 → 東京 → 哥本哈根 → 赫爾辛基 → 哥本哈根 → 東京 → 香港

日期	星期二 (2006年 8月22日)	星期三 (2006年 8月23日)	星期四 (2006年 8月24日)	星期五 (2006年 8月25日)	星期六 (2006年 8月26日)	星期日 (2006年 8月27日)	星期一 (2006年 8月28日)	星期二 (2006年 8月29日)	星期三 (2006年 8月30日)	星期四 (2006年 8月31日)
暫定 活動	前赴東京	<b>東京</b> 與東京市政府代表會晤，就處理空氣污染、全球氣溫上升、高溫效應及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事宜交換意見	<b>東京</b> 實地觀察多項措施的實施情況，包括於源頭分隔都市固體廢物、環保天台及室溫控制等 參觀氣化處理廠	<b>札幌</b> 參觀札幌市回收大樓，集中觀察把舊輪胎及聚酯纖維塑膠由來源循環再造的過程		經東京前赴哥本哈根	<b>哥本哈根</b> 與相關機關及團體會晤，就可再生能源的推行和用途，以及丹麥政府在長遠而言的環保工作方面可能的願景和計劃等事宜交換意見	<b>哥本哈根</b> 參觀風車場及太陽能能源設施	<b>赫爾辛基</b> 與相關機關及團體會晤，就全面水資源管理，以及芬蘭政府在長遠而言的環保工作方面的願景和計劃等事宜交換意見	<b>赫爾辛基</b> 參觀食水及污水的處理廠 下午啟程返港 (於2006年9月1日抵達香港)

**環境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2006年8月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  
**暫定開支預算**

訪問日期： 2006年8月22日至9月1日

訪問路線： 香港／東京／札幌／哥本哈根／赫爾辛基／香港

**開支分項細目**

項目	預算開支港幣(每人)	
	經濟客位	商務客位
1. 來回機票(全日空航空公司)	\$19,200	\$34,600
2. 機場稅及燃油附加費	2,768元	
3. 酒店住宿津貼		
(a) 日本	7,160元	
(b) 丹麥	1,982元	
(c) 芬蘭	1,618元	
4. 職務訪問開支償還款額		
(a) 日本	4,775元	
(b) 丹麥	1,320元	
(c) 芬蘭	1,620元	
5. 旅遊保險	370元	
<b>總計：</b>	<b>40,813元</b>	<b>56,213元</b>

備註：

1. 所採用的匯率 ——

100日圓 = HK\$6.957港元  
1丹麥克朗 = HK\$1.33港元  
1歐元 = HK\$9.85港元

2. 其他開支，包括禮節酬酢費用、本地團體交通費、傳譯服務費(如有需要)、紀念品及雜項開支等，將會以立法會的其他撥款支付